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3-CS-2525-001

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3-CS-2525-001

项目名称：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3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3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为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范围内的系统硬件、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系统业务数据以及责任界面内的通信网络提供维护服务,以及平台两个功能模块开发服务（流量统计模块和工地信息报送公示模块），确保满足业务应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36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八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八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概况：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为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范围内的系统硬件、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系统业务数据以及责任界面内的通信网络提供技术维护服务，以及两项平台功能模块开发服务（流量统计模块和工地信息报送公示模块），确保满足业务部门的应用需求...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

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发售期限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来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E 座 11 楼

联系方式：86783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CZD2023-CS-2525-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50,36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采购人：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2.1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系统软、硬件维护的费用，更换遗失、损毁设备、运维巡检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年度系统维护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 项目名称：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八会议室。</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3	<p>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

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或工程、或产品）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

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

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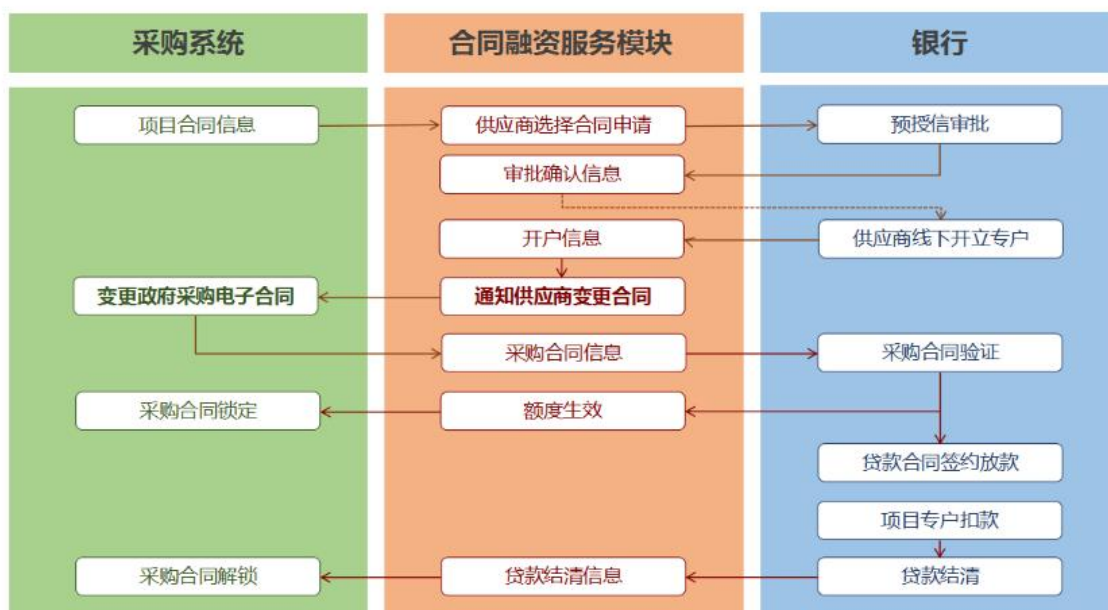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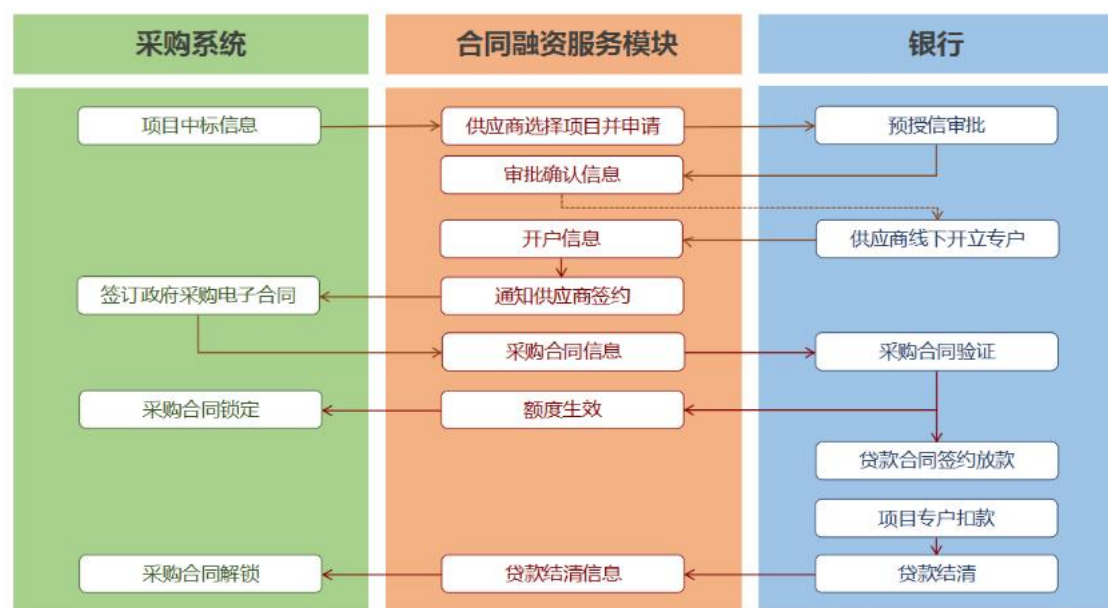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详见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0	20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服务方案	30	10	服务方案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内容科学全面，涵盖所有运维服务的全部具体内容。根据响应情况赋分，0-10分（完全响应的得10分；方案包含全部采购内容，实施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酌情扣分，得4-9分；未完全涵盖所有采购内容的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扣分，得0-3分）；	本项分值合计不得赋满分。
		10	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具有详细的维护作业计划、软件功能模块开发计划、故障处理流程和培训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赋分，0-10分（维护作业计划，得0-3分，软件功能模块开发计划，得0-3分，故障处理流程，得0-2分，培训计划，得0-2分）；	
		10	提供功能模块开发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模块功能满足业务工作需要，根据响应情况赋分，0-10分（完全响应得10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性较差，酌情扣分，得5-9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酌情扣分，得0-4分）。	
质量保证	12	4	维护团队应具备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的运维服务能力和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能够提供至少一人的5*8小时驻场服务和7*24小时故障处理服务，配备现场维护人员得4分，不配备不得分。（提供现场维护人员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本项分值合计不得赋满分。
		6	确保维护资源（备品备件、维护工具、维护耗材）的投入充足，维护更换的设备、材料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确保无假货、翻新货。根据响应情况赋分，0-6分。	
		2	服务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所在城市（系统平台部署城市）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确保故障或紧急事件发生后，运维人员能够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为依据。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2分。	

综合实力	10	5	服务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的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鲜章）；	
		5	具有建筑垃圾监管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或技术成果证书的，本项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鲜章）；	
服务承诺	16	8	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承诺在15个日历日内，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平台的维护方法，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种故障，确保业务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8分。	服务期未能兑现服务承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8	承诺对系统遗失、损毁的系统设备，免费提供备件并进行更换，确保系统正常可用，满足使用单位的监管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8分。	
业绩	12	12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关于垃圾清运，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的信息化平台类项目或同类信息化维护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建设或维护一个平台系统，并提供该项目的合同文件），出具一个得4分，满分12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服务（交货）地点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进行系统软、硬件维护的费用，更换遗失、损毁设备、运维巡检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年度系统维护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壹佰肆拾元整（¥120,140.00）作为合同首付款。

2、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同时根据运维考核情况结合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扣除相应考核罚款。

3、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九个月，完成软件模块开发工作，并通过业务处室功能确认，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同时根据运维考核情况结合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扣除相应考核罚款。

4、合同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算合同约定金额的剩余款项。支付前应扣除服务供应商尚未缴纳的月度考核罚款。

（二）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实际支付额直开采购人），服务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质量保证

（一）所提供的项目维护服务符合采购人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年内稳定运行。

（二）项目维护选用的设备、材料及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维护期内服务供应商必须兑现采购时做出的服务承诺，确保系统及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在项目维护服务期内，供应商实行保修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为了及时有效的应对系统故障，供应商无偿提供系统软、硬件所需的备品备件。

（五）系统维护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供应商在系统出现严重故障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联系第三方进行故障处理，并终止合同，第三方处理故障费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四）未经采购人许可，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服务供应商有此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供应商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验收

(一) 确认年度项目维护内容，由服务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二) 采购人确认服务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服务供应商结合年内月度考核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服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 1、本项目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年度运维考核结果和澄清；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安全责任

服务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发生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九、其他

(一) 服务供应商若在项目实施中雇用农民工，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秦云就业”小程序注册，及时将注册“秦云就业”小程序农民工名单提供采购方。采购方将合同款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服务供应商须注明是否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三) 不论在服务期内，还是终止后，服务供应商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采购方的信息、资料和工作秘密等。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日常运维及平台功能模块开发服务内容

(一) 内容概览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如下表所示：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基础数据库管理子系统、审批申报管理子系统、工地监管子系统、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等模块提供日常软件运维服务（具体软件维护子系统清单见附件一），每天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解决软件存在的问题。2. 根据用户使用需要和操作习惯，完成系统的易用性升级。3. 定期做好数据备份。每天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全备份。4. 按照运行方案要求，每月对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数据库软件进行检查，确保 license 授权可用。根据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及时进行补丁升级。5. 对应用软件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安全自查，并出具自检报告，针对业务运行环境现状和设备性能现状，提出安全整改意见和建议；6. 定期检查应用软件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每月及时更新服务器系统杀毒软件的病毒库，并进行查杀处理，配合做好信息化系统整体的安全保障防护工作，配合第三方安全检测人员进行年度系统安全检测和整改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7. 提供应用软件系统与数字城管系统的对接，提供与清运车辆的对接服务，提供与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视频系统联网对接服务。如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对接应用正常运行。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求采用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的方式，对平台硬件设备提供运维服务。（硬件清单详见附件一）。2. 根据业务需要对平台设备进行必要的升级和扩容，确保系统服务器 CPU、内存、存储、占用率小于 80%，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在线可用。3. 每月对系统硬件设备进行巡检、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对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进行处理和维修。

<p>应用软件企业客户端和监管设施的运维巡检及故障处理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使用应用软件客户端的企业（含全市需要巡检的工地和车企），提供线上与线下技术支持，日常巡检和故障处理等运维服务。 2. 对使用客户端软件的企业人员提供业务技术培训服务。
<p>平台功能模块开发服务</p>	<p>进一步调研建筑垃圾管理处等业务部门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要求（详见附件二），系统平台需要开发垃圾清运流量统计模块和工地信息报送公示模块。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量统计模块。新增企业清运流量、工地流量、消纳场消纳流量信息统计，通过三个维度进行整个西安市的每天流量信息统一展示以及统计，且在进行流量收集时自动进行与当日的清运任务关联，展示各企业垃圾收运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清运流量统计。该模块具备以企业为主体进行清运流量统计展示功能，企业通过填报垃圾清运计划，监管部门完成审批后，清运车辆实际清运量进行填报反馈后，完成统计功能，并关联企业上报的清运计划，管理部门可利用该系统随时掌握全市各企业清运量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 (2) 工地垃圾流量统计。该模块具备以工地为主体完成工地垃圾流量的统计功能，监管部门可通过该模块掌握全市各工地的垃圾清运流量统计情况。 (3) 消纳场垃圾消纳流量统计。该模块可对全市进入消纳场的建筑垃圾消纳总量进行汇总展示，管理部门可通过改模块掌握每天/月/年消纳垃圾量情况，辅助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监管决策。 2. 工地信息报送公示模块。根据《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对工地报送登记信息进行优化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将报送清单中增加上传(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内容，并记录（报送清单模板已在《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公开发布）。 (2) 建筑垃圾分类结果。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管理。 (3) 分类记录内容及数量。按照新的分类提交不同分类内容的数量。 (4) 信息公布内容。在信息公布模块中通过卡片形式展示分类项目的数据。例如：项目、编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5) 定向审批。拆除垃圾只能审批至资源化利用场所(包含资源化利用企业，高速公路路基填垫项目等)。

（二）服务方式

服务供应商要确保成立专门的维护团队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维护团队提供至少一人满足 5*8 小时驻场服务，及 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

在维护将期间，无论系统中的各种功能是否运行正常，服务供应商都按运维方案，进行日常运维检查和及时处置，并将每天发现的问题、处置经过、处置结果分类记录在案。每月形成维护月报，并在月例会上进行上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相关软、硬件系统发生故障，服务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严格按照故障处理流程、故障等级和处理时限进行处理，并按照维护方案要求接受考核。若需将设备（产品）返厂维修，或超过故障处理时限不能及时恢复的，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产品）替换故障设备。如果服务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职责，采购人可根据故障处理流程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人员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直接在当年系统运行维护费中扣除。

（三）双方工作职责

服务供应商应确保整个服务过程及工作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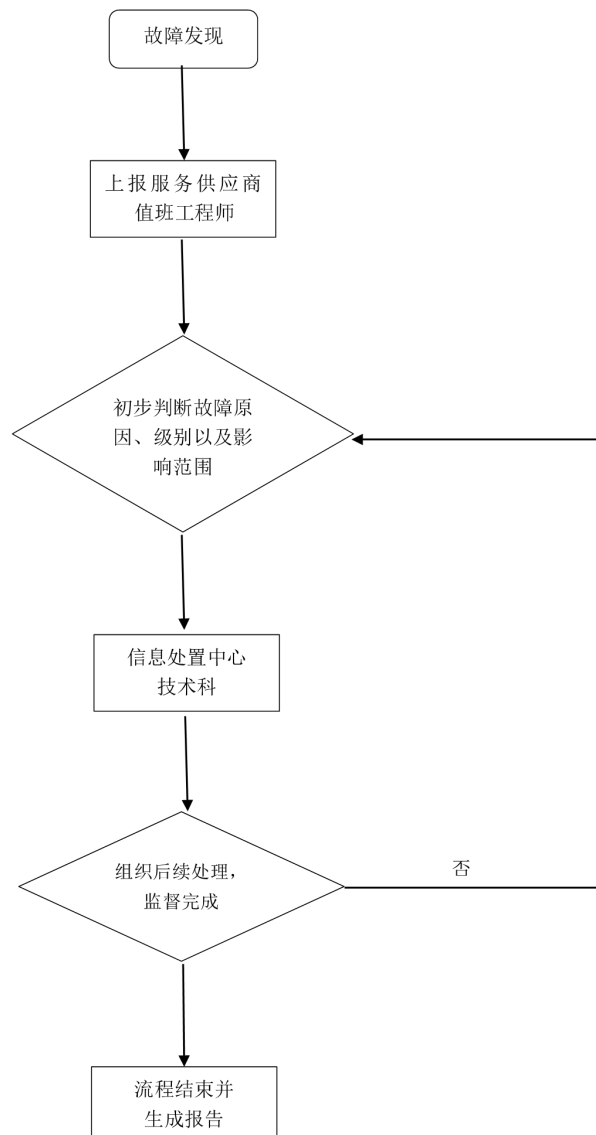
服务供应商的职责	采购人的职责
<p>日常运维：每周 7*8 小时日常巡检和至少一人的驻场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设备设施安全可用。</p> <p>软件模块开发：项目运维期开始后，九个月内完成软件模块开发工作，并通过业务处室功能确认。</p>	<p>监督、跟踪服务供应商的日常运维工作和软件模块开发工作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和验收。</p>
<p>故障处理：每周 7*24 小时实时故障处理服务。主动发现，或响应采购人故障申告，按照运维方案故障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并逐级上报，直至故障解决。</p>	<p>服务供应商进行远程或现场故障处理时，采购人须全力配合，并全程监督考核服务供应商的故障处理工作。</p>
<p>为采购人提供各项运维文档。包括：维护资料、维护升级（割接）的申请、维护月报以及故障处理报告等。</p>	<p>确认、审批各项文档资料，并进行考核。</p>

二、故障处置服务要求

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运行阶段的故障处理范围包括：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所有的硬件设备故障、软件系统故障和网络故障。

（一）上报流程

按照发现、分析、定级、上报、处置的处理流程，提供及时有效的故障处理服务。发现系统出现故障后，采购方要第一时间联系服务供应商维护值班人员，



上报故障的时间和现象。供应商值班人员根据故障现象，初步判断故障原因、级别以及影响范围，并上报信息处置中心技术科。技术科根据故障等级情况组织后

续的处理及上报工作,并监督供应商完成故障处理工作。具体上报流程框图如下。

（二）处理时限

发现设备故障、损坏、遗失,需根据故障处理时限,及时进行处理,按照业务需求进行维修或更换。供应商维护人员要求10分钟内响应故障,2小时内赶到现场,6小时内完成系统故障处理。

（三）故障分级

根据业务系统的故障范围和障碍历时分为三个等级。

1、一级故障:

(1) 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系统服务器故障,系统功能完全丧失,工作无法继续,整体平台系统服务端中断,影响全部用户无法访问;

(2) 二级故障发生后处理超时四个小时以上,升级为一级故障。

2、二级故障:

(1) 平台系统部分重要业务中断,部分设备宕机,系统功能部分丧失,可能需要通过某种替代方法来恢复功能。

(2) 系统存在安全问题,发生了系统设备被恶意攻击、渗透等安全事件,影响部分用户访问。

3、三级故障:

系统功能基本完整,核心业务正常,系统局部发生故障,并不影响系统整体操作。

（四）故障来源

1、问题上报;

2、运维巡检发现;

3、采购方告知;

4、其他来源。

（五）善后整改

提供故障报告，分析故障原因，明确整改善后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三、维护工作考核

（一）平台系统日常维护扣分细则

1、系统运行

（1）要求平台硬件设备系统正常使用率大于 95%，小于 95%视为不稳定扣 5 分；（设备功能正常，且系统 CPU、内存、存储占用率小于 80%视为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由于硬件支撑系统运行异常导致宕机的一次扣 15 分；

（2）要求系统软件运行稳定，月度收集的缺陷数小于 5 个，大于 5 个视为不稳定，扣 5 分。

（3）安全事件发生数为 0。否则扣 10 分。

2、运维资料

（1）核查发现服务供应商项目维护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遗漏，每次每项扣除 2 分。

（2）维护信息资料未完成建档的扣 5 分。

3、设备巡检

（1）服务供应商按时进行了设备巡检，但未及时正确的填写《设备月巡检表》，缺失一次扣 2 分。

（2）供应商未能按时进行设备巡检，发生一次扣 5 分。服务供应商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或问题未及时处理，每次扣除 5 分。隐瞒不报，未及时处理，导致业务中断 24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除 15 分。

（3）服务供应商对工作及维护区域未按期打扫，每次扣 2 分。

（二）平台系统故障处理扣分细则（维护责任界面以外的原因引发的故障除

外)

1、一级故障处理

发生一级故障,超过处理时限 1 小时的每次扣 5 分;超过处理时限 4 小时(硬件返修除外)或者造成数据丢失和重大影响的每次扣除 10 分。不按照故障处理流程处理和上报,或者未按照要求 8 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每次发生扣除 5 分。三个月内同一原因导致同一故障的加扣 10 分。

2、二级故障处理

发生二级故障,超过处理时限 4 小时(硬件返修除外)每次扣除 5 分。或者未按照要求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每次发生扣除 5 分。三个月内同一原因导致同一故障的加扣 10 分。

3、三级故障处理

发生三级故障后,未能及时组织维护人员按照故障处理时限处理,导致系统业务未能及时恢复,每超过处理时限 8 小时(硬件返修除外)扣除 5 分。不按照故障处理流程处理和上报,或者未按照要求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每次发生扣除 5 分。三个月内同一原因导致同一故障的加扣 5 分。

(三) 维护考核结果应用

将以上三项考核扣分进行汇总,按五个档次进行评价,考核得分和评价档次与运维费用核算挂钩。

月度考核得分	量化考核标准	月度罚款金额(万元)
100~90	优秀	0
89~80	良好	0.2
79~70	合格	0.5
69~60	基本合格	1
60 分以下	不合格	2

四、使用单位满意度考核

每季度根据使用单位满意程度进行评价,评价档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一

般、不满意四档，评价档次和运维费用核算挂钩。

满意度评价	费用核算
满意	不扣减
基本满意	扣减季度维护金额的 3%
一般	扣减季度维护金额的 10%
不满意	扣减季度维护金额的 30%

附件一

软、硬件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	应用软件维护		
1	基础数据库管理子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2	审批申报管理子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3	工地监管子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4	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5	消纳场监管子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6	综合调剂管理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7	考核与巡查管理子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8	公众参与互动管理子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9	移动监管 APP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10	企业与个人信用子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11	决策支持管理子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12	后台管理子系统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13	报表平台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14	系统对接	现有系统维护	1 项
15	视频资源整合软件	市级视频整合软件	1 项
二	硬件设备维护		
1	应用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0-G20	3 台
2	视频图像管理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Server NODE	8 台
3	视频图像应用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Server NODE	4 台
4	视频图像计算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Server NODE	1 台
5	磁盘阵列	中科曙光	2 套
6	存储硬盘	东芝	90 个
7	电脑	超越 E500	10 台

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处置、利用相关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结合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概念

（一）建筑垃圾的定义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二）建筑垃圾的分类

建筑垃圾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

1. 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表层土和深层土；因地质原因在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2. 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主要表现为施工现场产生的泥土和水混合而成的半流体状物质；

3. 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包括混凝土块、沥青、砂浆、砂石、瓷砖和砖瓦等；

4. 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包括砖石、混凝土和钢筋、木材等；

5. 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砖石、混凝土、陶瓷、玻璃、木材、石膏等。

（三）建筑垃圾的处理

1. 工程渣土：应当利用工程回填、低洼填平、土地修复、绿地覆土、堆山造景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

2. 工程泥浆：应当利用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回收利用，或者按照规范技术进行固化处理后用于基坑回填等需要。

3. 工程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或在现场利用相关机械设备进行处理。

4. 拆除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或在现场利用相关机械设备进行处理。

5. 装修垃圾：清运至装修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分类分拣后进行重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四）消纳处置场所

消纳处置场所按照消纳种类分为：回填利用场所、消纳场所及资源化利用场所。

1. 回填利用场所：主要消纳工程渣土。包含工程回填、土地修复、堆山造景、河道治理、矿山修复、绿化种植、卫星图斑整治等用土项目。

2. 消纳场所：主要消纳工程渣土或工程泥浆。包含自然沟壑改造、废弃砖窑填平、遗留砂坑填平、低洼地填平改造等用土项目。

3. 资源化利用场所：主要消纳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也可消纳工程渣土。包含固定式（移动式）资源化利用企业、装修垃圾处置场所、高速公路（国省或市政道路）路基填垫工程等拆除垃圾、建筑骨料需求单位。装修垃圾处置场所主要消纳装修垃圾或拆除垃圾。

（五）行业术语

1. 清运项目：指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处在排放建筑垃圾阶段的建筑工程项目工地，包括房建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管网工程、建筑物拆除（拆迁）项目及装修施工工地等。

2. 运输企业：指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专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

3. 清运车辆：指运输企业所属的专门从事清运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也称“渣土车”。

4. 超高装载：指清运车辆装载建筑垃圾，密闭顶盖不能完全闭合，明显高出车辆侧箱和后挡板的行为，也称“高尖装载”。

5. 带泥上路：指清运车辆装载建筑垃圾后，未采取冲洗降尘措施，导致车体、车轮挂土带泥驶出清运项目，造成市政道路污染的行为。

6. 消纳处置场所：是建筑垃圾经排放、运输环节后到达的最终地点。

7. 行业乱象：专指“未审批排放（黑工地）、无资质清运（黑车）、违法倾倒点（黑消纳点）”。

二、建筑垃圾的排放

建筑垃圾排放包含各类清运项目以及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或个人。清运项目排放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审查未通过的清运项目，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不得审批，不予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一）清运项目

1. 审批的一般流程

（1）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含清运项目基本情况、建筑垃圾排放量核准、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理措施、承运单

位及消纳处置场所等内容（附件1）。

（2）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审查（附件2）。审查未通过的，指导施工单位改正。

（3）工作人员对清运项目现场进行勘验，符合条件的在应当立即审批（附件3）。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施工单位，并指导施工单位改正。

（4）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发放《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并在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登记。

（5）确需调整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调整，经同意后及时在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上登记说明。

2. 监督管理的一般要求

（1）施工前：

A. 设置符合建筑工程相关标准的围挡。

B. 安装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智慧环保和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联网。

C. 出入口道路使用混凝土、水泥等进行硬化处理，硬化长度不少于30米。因场地限制，无法硬化处理的，应当铺设钢板，铺设长度应与市政道路相连接。

D. 出入口安装全自动冲洗设备和同等长度的防尘降噪棚。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自动冲洗设备的，应当配备手动冲洗设备，由专人负责使用。

E. 配备足够数量的雾炮喷淋设备，防止扬尘。暂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及时覆盖，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工地围挡高度。

F. 悬挂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监管公示牌和建筑垃圾处理相关信息。

（2）施工时：

A. 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在施工现场派驻监管人员，对装载现场和清运车辆进行管理监督，防止发生事故，保证规范装载。

B. 暂未进行开挖、装载的施工区域应当全面覆盖到位。

C. 根据基坑开挖实际情况，科学设置基坑坡道，保证车辆满载时能够安全驶离作业面，防止坡度过大导致清运车辆发生侧翻、倾覆等事故隐患。

D. 工程机械装载过程中，不得高尖装载。单车装载完成后，保证车辆密闭顶盖完全闭合。

E. 装载过程中，全程开启雾炮喷淋设施进行降尘抑尘。雨后或土质潮湿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F. 对场内道路、项目工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每小时至少冲洗保洁一次，保证路面没有明显泥块、土块。

G. 清运车辆驶出工地时，要进行全方位冲洗，保证车体不挂土、车轮不带泥。

(3) 当日施工结束后

A. 对装载现场剩余的建筑垃圾进行覆盖。

B. 整理施工机械。

C. 检查场内道路、工地出入口道路是否保洁到位。

D. 配合运输企业整理并填写当日《建筑垃圾清运日志》（附件6），并录入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未录入的，不得申报次日清运施工。

(4) 清运施工完成后

清运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交完工情况说明。经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收回《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在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删除相关信息，同时向市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告。

(二) 清表施工

储备地清表或拆除（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施工，由相关单位（例如：属

地土地储备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附件4)或佐证文件,在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清运项目审批的一般流程进行审批并录入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三) 装修(零星)垃圾清运

1. 装修(零星)垃圾在清运前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1) 使用围挡进行围蔽。

(2) 使用密目网进行覆盖,避免扬尘。

(3) 在围挡醒目位置张贴监管责任人、电话及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装修垃圾临时堆放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2. 装修(零星)垃圾清运应当落实以下规定:

(1) 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由产生单位或个人在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清运。

(2) 无责任主体的零星建筑垃圾由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相关街办、镇进行清理。

(3) 装修(零星)垃圾清运前,单位或个人应填写《装修垃圾及零星垃圾清运申请表》(附件5)。

(4) 清运装修(零星)垃圾的车辆须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5) 清运过程中,要采取措施做好防尘降尘工作,减少扬尘污染。

(四) 线性清运项目的服务审批

铁路、高速、公路、地铁、轨道、电力等线性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市重点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审批时,应提供重点项目“绿卡”或国家、省、市的相关文件材料,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服务指导,尽快

审批备案。

（五）特殊施工情形的处理

清运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文勘及其他不可抗因素确需暂停施工时，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并在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暂停或撤销，同时注明原因。暂停施工阶段，应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清运项目做好建筑垃圾覆盖和场内保洁工作。

（六）违规问题的查处

1. 清运项目发生下列行为，原则上由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综合运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1）未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清运施工的。
- （2）施工前未达到相关管理要求强行施工的。
- （3）施工时未落实相关管理要求造成影响的。
- （4）当日施工结束后未做好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
- （5）擅自雇佣无资质车辆实施清运的。
- （6）未经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未申报车辆清运的。
- （7）人为干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破坏视频监控设备的。

2.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雇佣无资质车辆强行施工的违法行为，应综合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施工单位处罚情况上传至“信用中国”实施信用惩戒。

3. 未落实装修垃圾清运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或《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三、道路运输

（一）运输企业的许可

运输企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须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运输企业由市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许可，并发放《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二）运输企业的管理

1. 运输企业应当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并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安全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开展“五查四会三卡两课一承诺”活动。

（2）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3）每周对车辆油料、水电气暖、办公场所、停车场等静态部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填写检查记录。

（4）每月开展安全教育，组织一次隐患排查。每两个月对所属驾驶员至少组织一次安全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车容车貌整治。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

2. 属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并落实以下工作：

（1）每日督促企业按时上传《建筑垃圾清运日志》。每月对开展一次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并填写检查记录（附件7）。每季度对企业开展至少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2）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和教育，监督企业安全考核。

（3）及时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清运申报，及时研究解决清运申报遇到的问题。

（4）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对重大问题及时请示市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5）落实运输企业“红黄绿”分级管理规定，及时督促企业保持良好车

容车貌。

(6) 实时掌握企业信息动态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告。

(三) 道路运输规定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制度，并在建筑垃圾道路运输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1. 驶出清运项目前，主动检查密闭顶盖是否闭合，车体、车轮是否带泥挂土。
2. 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人、规范驾驶。
3. 按照清运线路将装载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处置场所。
4. 遇到检查时应当及时停车，主动接受检查，不得逃避检查或暴力抗法。

(四) 违规行为的查处

1. 清运车辆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 清运车辆发生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由城管部门进行查处，并倒查追溯排放源头的责任，对清运项目施工单位综合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施工单位处罚情况上传至“信用中国”实施信用惩戒。

3. 对无资质车辆清运建筑垃圾行为，由交警部门配合城管部门进行查处。城管部门要倒查追溯排放源头的责任，对清运项目施工单位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施工单位处罚情况上传至“信用中国”实施信用惩戒。

四、消纳处置

(一) 回填利用场所

回填利用场所由属地城管部门按照以下流程审批：

1. 审批流程

- (1) 回填单位提出申请并附相关部门意见或佐证材料。
- (2) 提交施工方案。
- (3) 回填单位单位进行承诺。
- (4) 进行现场勘验，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附件8），并录入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2. 属地城管部门监督管理要求：

- (1) 不得回填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
- (2) 回填按照卸车、分层摊铺、压实的工序实施。不得超范围回填。
- (3) 填高超过3m的堆体，应当及时进行工程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应对堆体稳定性进行安全监测。
- (4) 每日填写生产日志，每周向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信息共享平台上传相关数据和信息。
- (5) 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二) 消纳场所

1. 审批流程

- (1) 消纳人向属地城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当地街办及相关部门审核材料。
- (2) 消纳人编制施工方案。
- (3) 消纳人进行承诺（附件9）。
- (4) 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验，符合条件的，由属地城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放《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并录入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2. 标准与条件

- (1) 安装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智慧环保联网。
- (2)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与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联网。
- (3) 设置符合建筑工程相关标准的围挡，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安装全自动冲洗设备，配备足够数量的雾炮喷淋设备，防止扬尘。
- (4) 配备用于碾压、推平、摊铺的施工机械。
- (5) 悬挂消纳场所平面图和消纳监管公示牌。

3. 属地城管部门监督管理要求

(1) 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T 134-2019）。工程渣土应分区、逐层堆填和碾压，防止滑坡、垮塌事故隐患，不得盲目无序堆填。工程泥浆应干化、固化后再进行堆填。必要时应对堆体稳定性进行安全监测。

(2) 消纳作业进行时，每 30 分钟至少对场内车行道路进行保洁、洒水、降尘一次。

(3) 消纳作业面、消纳场所周边要设置安全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清运车辆倾倒时，安排专人现场调度指挥，防止车辆侧翻、倾覆。

(4) 不得消纳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三) 资源化利用企业

1. 审批与备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由属地城管部门进行审批，发放《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后，在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上备案。审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持有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 (2) 企业完成主体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具备处理建筑垃圾能力。
- (3) 企业厂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智慧环保和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联网。
- (4) 企业原材料堆场、生产车间安装与处理能力相匹配的降尘、抑尘设

备。产品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2. 企业管理要求

(1) 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再生产品的主要原料。不得采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

(2)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再生建材等产品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

(3)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设置安全员，加强厂区重点部位、重点机械设备安全检查，制定并落实安全操作规章制度，预防安全事故。

(4) 每日填写生产日志，每周向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信息共享平台上传生产数据和工作信息。

(5) 及时处理原料堆场堆放的建筑垃圾。根据原料堆放情况，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和扬尘防治措施，避免安全隐患和扬尘污染。

3. 属地城管部门监督管理要求

(1) 每周督促企业按时上传生产和工作数据信息。

(2) 每月对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生产日志填报和上传情况、原料堆场原材料贮存管理情况、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等。

(3) 协助企业在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信息共享平台上备案，指导服务企业发布建筑垃圾原材料需求公告，支持企业生产。优先解决本辖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协调解决原料运输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4)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住建部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相关规定，鼓励提倡企业按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申请规范企业。

(5) 专门从事装修垃圾处理的企业，应对原材料进行分拣、分类后，再

进行二次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严禁未经分拣、分类，将装修垃圾中转外运。

五、其他相关指引

（一）清运项目当日申报成功后，因自身原因确需暂停施工时，应及时向属地城管部门报告。承运该清运项目的运输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属地城管部门申请临时变更调配，并在次日将相关调配信息上传至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二）消纳处置场所完成回填、堆填工作后，应当及时进行封场，对场地进行平整碾压。施工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城管部门提供完工证明，经核实确认后，收回其有效期内的《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并在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上撤销，同时向市级城管部门报告。

（三）市级城管部门按照本工作指引，升级、优化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达到审批备案平台办理，管理活动平台查询，执法查处平台曝光，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信息化、智能化。

（四）市级城管部门遵循服务大众、方便快捷、便于操作的原则，结合装修垃圾管理工作实际，创建“西安市装修垃圾零星垃圾清运”APP，建立装修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处置全流程信息化监管模式。

（五）市、区城管部门严格按照本指引，坚持服务在前、主动跟进指导、从严监督执法，督促各类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六）加强沟通和协调，主动配合支持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资源规划、水务、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六、本指引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与本指引内容不符的，按照本指引执行。

附件：

1.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要点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审查回执
3. 建筑垃圾清运审批表
4. 清运表施工情况说明
5. 装修垃圾及零星垃圾清运申请表
6. 建筑垃圾清运日志
7.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日常检查登记表
8.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表
9.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承诺书

附件 1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要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地址: (附四至范围图)

(三) 建设单位:

(四) 工程类型: (房建、道路、铁路、轨道、水利、管网等工程项目, 建筑物拆除或拆迁项目等, 不含装修垃圾清运)

(五) 施工许可材料: 附: 施工许可证、施工情况说明、重点项目相关文件等材料等)

二、建筑垃圾产生及分类

(注: 分类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填报, 有几类填报几类)

(一) 产生总量: _____m³。(附测量报告)

计划清运_____m³。

(二) 分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共分为___类, 分别是:

1. 工程渣土: _____m³, 计划清运_____m³。

2. 工程泥浆: _____m³, 计划清运_____m³。

3. 工程垃圾: _____m³, 计划清运_____m³。

4. 拆除垃圾: _____m³, 计划清运_____m³。

三、分类处理措施(注: 结合本指引规定内容和实际情况填报。拆除、装修垃圾须定向运输至资源化利用场所, 否则不能申报)

1. 工程渣土: _____。

2. 工程泥浆: _____。

3. 工程垃圾: _____。

4. 拆除垃圾: _____。

5. 装修垃圾：_____。

三、承运单位（承运单位有几个填报几个，以此类推）

1. _____（运输企业名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运车辆_____台，车牌号：
_____。（附协议）

2. _____（运输企业名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运车辆_____台，车牌号：
_____。（附协议）

3. _____（运输企业名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运车辆_____台，车牌号：
_____。（附协议）

四、消纳处置场所

1. 回填利用项目：_____，主要消纳（建筑垃圾类型），
预计消纳_____m³。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附协议）

2. 消纳场所：_____，主要消纳_____，预计消纳
m³。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附协议）

3. 资源化利用场所：_____，主要消

纳_____，预计消纳_____m³。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附协议)

(消纳处置场所几个填报几个，以此类推)

五、管理措施

(一) 扬尘防治措施

(对照本指引规定，逐一说明并附照片 3 张)

(二) 安全管理措施

六、施工单位承诺

我承诺，本方案内容真实可靠，我单位将坚决服从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监管，按照本方案严格落实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措施，保证建筑垃圾规范运输、规范处理，杜绝乱拉乱倒。如有违反，自觉接收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抄写：

施工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审查回执

经审查：_____项目

符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要求，同意/不同意备案。

不同意的理由：

_____。

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迅速组织整改后，重新申请备案。

审查人签字：

审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筑垃圾清运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地址				
	经纬度				
	产生总量	m ³	涉土面积	m ²	
	类别与清运量	工程渣土 m ³	(与处理方案保持一致)		
		拆除垃圾 m ³			
		装修垃圾 m ³			
		工程泥浆 m ³			
		工程垃圾 m ³			
	承运企业	1.			
2.					
3.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现场勘验情况	勘验人： 日期：				
业务科室意见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属地城管部门意见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清表施工情况说明

_____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单位：

基本情况：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平均清表深度_____米，计划外运建筑垃圾_____立方米。

清表原因： _____（为什么要实施清表施工）_____，需对地块内堆积的建筑垃圾进行外运。

为保障该地块尽早交付，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进行建筑垃圾清运作业。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装修（零星）垃圾清运申请表

区域：

编号：

申请单位 /个人		联系电话	
清运地址		清运量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计 天		
承运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清运车辆			
资源化 利用场所	(备注：需消纳处置场所盖章)		
现场 勘验情况	勘验人： 日期：		
业务 科室意见	签章： 日期：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排放单位（个人）、管辖大队、业务主管科室各执一份。 （其他补充备注各单位结合实际自行添加，表格不允许改动）			

附件 6

建筑垃圾清运日志

填报人：

填写日期：

项目名称					
承运企业 1:					
当日参运车数		当日清运趟数		清运量	
消纳地点	1.				
	2. 备注：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				
承运企业 2:					
当日参运车数		当日清运趟数		清运量	
消纳地点	1.				
	2.				
承运企业 3:					
当日参运车数		当日清运趟数		清运量	
消纳地点	1.				
	2.				
当日合计	参运车数		清运趟数		
	清运量		剩余量		
清运施工管理情况	主要填写工地施工安全情况、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辖区或市级部门检查情况等相关情况。				

附件 7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日常检查登记表

企业名称：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输企业日常管理工作台账是否按要求记录。重点抽查出车收车记录、违章事故处理、GPS 监控、隐患排查及整改、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记录等； 2. 车辆是否按要求停放，是否落实“一车一位”； 3. 随机抽查车辆驾驶室，看驾驶室内是否干净整洁，有无杂物乱堆； 4. 查看车辆外观机密闭顶盖，是否有破损、变形情形； 5. 查看停车场安全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灭火器是否过期；查看停车场卫生管理情况，是否有垃圾杂物乱堆乱放等； 6. 随机调取停车场监控，查看监控设备是否完好，记录是否保存完好； 7. “54321”活动常态化开展情况； 8. 清运日志填报情况，每日是否记录，每周是否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 9. 企业办公场所、停车场、维修场所等相关设施有无变更，变更后是否及时上报； 10. 其他需要及时检查的事项。 	
工作要求及整改意见	

检查人：

企业负责人：

检查日期：

附件 8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表

场所名称			申请人	
类型	回填 利用 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回填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治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种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图斑整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修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修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堆山造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消纳 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沟壑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留砂坑填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砖窑填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洼地填平改造项目	
四至范围				
坐 标				
现场勘验 情况	勘验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业务科室 意见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属地城管 部门意见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承诺书

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因施工要求，现需进行回填作业，现承诺如下：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扬尘防治相关措施。禁止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按照工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及时对回填的建筑垃圾进行推平、摊铺，自觉杜绝堆高行为，有效预防堆体滑坡、垮塌事故隐患，做好安全预防有关工作。

项目名称：

承诺人（单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2023年）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1			2023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1			2023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应用软件企业客户端和监 管设施的运维巡检及故障 处理服务	1			2023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平台功能模块开发服务	1			2023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元（小写）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整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 此表中, 响应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1			2023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1			2023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应用软件企业客户端和监管设施的运维巡检及故障处理服务	1			2023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平台功能模块开发服务	1			2023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合计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